

# 澎湖縣政府 107 年第 1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0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一）資方代表：吳振宇代表、陳賜豐代表、林文藻代表、才綺華代表、李登俊代表、蘇文章代表（請假）

（二）勞方代表：胡素珍代表、黃怡菱代表（請假）、張美娟代表、石品涵代表、程從熙代表、蔡煜文代表

（三）業務單位：人力科科长-陳有貴、人力科科員-劉凱強

四、主席：吳振宇代表（資方）

記錄：劉凱強

五、主席致詞：

各位勞方、資方代表以及業務單位大家好，感謝各位撥空參加本年第 13 次的勞資會議；本府勞資會議自 104 年起已經陸續辦理 12 次，感謝勞資雙方代表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下共同研商訂定及修訂本府臨時人員相關法規及協商權益事項，讓勞方於工作上能有所保障並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接下來按照會議的程序依序進行。

六、報告事項：（如後附會議資料）

主席：如果無任何意見就進入下一議程。

七、討論事項與決議：（提案如後附會議資料）

主席：

首先請業務單位（人事處）針對本次修正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法條作說明。

業務單位（人事處）：

略。

主席：謝謝業務單位的說明，那請勞資雙方代表針對本次修正條文有無任何意見？

主席：針對修正條文第 17 條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主席：針對修正條文第 21 條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主席：針對修正條文第 24 條各位有無意見？

程從熙代表（勞方）：

對於特別休假部分，臨時人員是否都能遞延至隔一年實施？還是要依照比例遞延？

業務單位（人事處）：

目前勞動基準法是規定經勞資雙方協商能夠遞延至次一年實施，並無規範比

例限制；惟勞基法施行細則有規定遞延至次一年之特別休假應該優先扣除(第24之1條)，至於比例限制尚無規範。

**主席：**

勞基法於今年3月1日公布實施，若施行細則有做其他規定，業務單位(人事處)會依據規定辦理，未來勞基法及相關法規再修法亦會配合辦理。

**張美娟代表(勞方)：**

關於修正條文第24條提到經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實施，這邊是指個案當事人與服務單位協商申請嗎？還是通案實施？

**業務單位(人事處)：**

勞基法第38條規定特別休假由勞工排定之，或由雇主協商排定；回歸本府情況，每位臨時人員都有各自的休假狀況或需求，有人可能於當年度能夠休畢，其他人可能想遞延至次一年實施，在這情況下由當事人向服務單位個案申請會比較妥適，以符合當事人個別需求。

**張美娟代表(勞方)：**

那差勤系統部分是會主動保留未休畢之特別休假嗎？

**業務單位(人事處)：**

當事人有遞延特別休假需求向服務單位申請後，人事處才能依據申請設定遞延特別休假，差勤系統部分若還未有遞延設定，亦會請廠商設定。

**主席：**

原則上法條部分先做修正後，後續實務操作方面業務單(人事處)才能配合辦理，舉公務人員來說，公務人員若要保留特別休假也要經過個案簽准，以書面為憑才不會讓當事人權益受損。

**主席：**

那針對修正條文第17、21、24條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八、建議事項：**無。

**九、主席結論：**

(一)本次提案照案通過，謝謝各位代表的參與並提出見解，業務單位(人事處)若有需要改進或法條修正部分也會再提出。

(二)107 年第 1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主席由程從熙代表(勞方)擔任，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十、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